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